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1)2025年10月31日舉行之
2025年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2)修訂《公司章程》；及
(3)董事會換屆選舉**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31日舉行的2025年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7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00,411,178股，包括1,663,911,378股A股及236,499,800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及呂曉兆先生及擬委任執行董事趙強先生分別被視為於74,200,071股、153,500股、113,000股、111,700股及204,000股A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A股及H股)總額約3.9044%、0.0081%、0.0059%、0.0059%及0.0107%)中擁有權益。彼分別於決議5.01、5.02、5.03、5.04及5.05存在利益，因此，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擬委任執行董事趙強先生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之上述其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i)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及(iv)任何股東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未受任何限制。

據此，賦予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會上列席及有權就(i)第5.01、5.02、5.03、5.04及5.05項決議案；及(ii)其他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分別為(i)1,826,211,107股（包括1,589,711,307股A股及236,499,800股H股）、1,900,257,678股（包括1,663,757,878股A股及236,499,800股H股）、1,900,298,178股（包括1,663,798,378股A股及236,499,800股H股）、1,900,299,478股（包括1,663,799,678股A股及236,499,800股H股）及1,900,207,178股（包括1,663,707,378股A股及236,499,800股H股）；及(ii)1,900,411,178股（包括1,663,911,378股A股及236,499,800股H股）。合共773名持有621,128,002股股份（包括601,508,975股A股及19,619,027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68%）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王建華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編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修訂《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620,898,302 (99.963019%)	158,300 (0.025486%)	71,400 (0.011495%)
普通決議案				
編號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620,887,002 (99.961200%)	163,900 (0.026387%)	77,100 (0.012413%)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620,888,202 (99.961393%)	174,500 (0.028094%)	65,300 (0.010513%)
4.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620,842,702 (99.954067%)	210,300 (0.033858%)	75,000 (0.012075%)

普通決議案			
編號	累積投票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 臨時股東會 有效表決權的比 例(%))	是否當選
5.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5.01	王建華先生(執行董事)	536,736,813 (86.413237%)	是
5.02	高波先生(執行董事)	536,828,670 (86.428026%)	是
5.03	楊宜方女士(執行董事)	533,613,360 (85.910369%)	是
5.04	呂曉兆先生(執行董事)	521,615,787 (83.978791%)	是
5.05	趙強先生(執行董事)	536,981,481 (86.452628%)	是
5.06	張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	535,291,643 (86.180568%)	是
6.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6.01	胡乃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05,325,732 (97.455875%)	是
6.02	黃一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11,384,901 (98.431386%)	是
6.03	李厚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11,688,809 (98.480314%)	是
6.04	蔣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11,690,210 (98.480540%)	是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對該等決議案享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對該等決議案享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項至第6項決議案，故第2項至第6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及公司股東代表就點票事宜擔任本股東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董事會全體董事（即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景文博士、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均已出席臨時股東會。

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公司章程》之修訂的具體內容，請參閱該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時起生效。本公司已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gold.com)。

董事會換屆選舉

股東已於臨時股東會分別批准委任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旭東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胡乃連先生、黃一平博士、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的簡歷詳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更。毛景文博士及沈政昌博士離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會之日起生效。毛景文博士及沈政昌博士各自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及並無任何有關其離職事項需要提請證券交易所及股東之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毛景文博士及沈政昌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先生、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